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委托合同

甲方：（产生单位）

乙方：（收运单位）

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区域公示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在自愿条件下，就（产生单位名称）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_____（产生单位名称）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事项。

2、定于合同有效期内每日/每月__日/__日一次，__时，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截止时间不得迟于乙方在本区域内的收运服务协议终止时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利按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产生且符合要求的部分餐厨废弃油脂（煎炸废油及油水分离器中含油率高于60%的含油废水）向乙方提出收取相应的费用。

2、甲方有权利变更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运的时间和频率，但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为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

运情况提供相应的联单确认。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将煎炸废油、含油废水分别存放，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并负责管理本单位油水分离设施，不得由非本作业区域中标企业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2、甲方应适当固定本单位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时间段（一年内变更次数不宜超过3次），便于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3、甲方有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承运的餐厨废弃油脂数量进行确认，建立相应的联单、台账。

4. 甲方应确保隔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包含：油水分离器、隔油池）

5. 甲方有义务对不按合同执行的收运废油公司记录留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利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收运计划，根据双方确定的时间、频率，确定相应的人员对甲方的餐厨废弃油脂进行收运。

2、乙方有权利将由甲方委托承运的餐厨废弃油脂数量、种类等相关信息报送给相关的管理、执法部门，便于有关部门管理和开展监督执法。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频率为甲方提供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并保持收运场点环境卫生。

2、乙方应根据相关行业规定，统一收运车辆、统一收集容器、统一作业服装、统一持证上岗，将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本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处置单位。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对前述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费要求，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未能正常运行的隔油装置进行记录留案。

四、费用支付

在甲方能够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对符合前述要求的餐厨废弃油脂费用以货币方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价格为煎炸废油 1 元/公斤，油水分离器中含油率超过 60%的含油废水 0.5 元/公斤；若甲方无法开具发票或所产废弃油脂不符合前述要求，则应交由乙方免费收运。

五、其它约定事项

1、若甲方终止营业，本合同自动终止。

2、若甲方因搬迁等原因导致经营地址变更，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及时与新地址区域所属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收运单位签订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合同。

3、若乙方因相关原因，丧失本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运资格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